
那尔轰镇那尔轰村、黄酒馆村水泥路及
硬覆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HR-2025-JY010

采 购 人：靖宇县那尔轰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5
	磋商评审细则.....	2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6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那尔轰镇那尔轰村、黄酒馆村水泥路及硬覆盖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JLHR-2025-JY010

项目概况：

那尔轰镇那尔轰村、黄酒馆村水泥路及硬覆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7月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JLHR-2025-JY010

1.2项目名称：那尔轰镇那尔轰村、黄酒馆村水泥路及硬覆盖建设项目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预算金额：1654162.00元

1.5最高限价：1654162.00元

1.6采购需求：那尔轰镇那尔轰村、黄酒馆村水泥路及硬覆盖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

1.7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共143日历天。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3 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吉林省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3.4 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进行登记注册，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白山妇幼保健院对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一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 本项目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5.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6.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靖宇县那尔轰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靖宇县那尔轰镇

联系方式：徐冈 电 话：0439-7848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卫星广场财富领域10楼1001B

联系方式：张莉 133944763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莉

电 话：133944763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靖宇县那尔轰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靖宇县那尔轰镇 联系方式：徐冈 电 话：0439-78481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卫星广场财富领域10楼 1001B 项目联系人：张莉 电 话：18943971657
3	项目名称	那尔轰镇那尔轰村、黄酒馆村水泥路及硬覆盖建设项目
4	项目地点	靖宇县那尔轰镇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规模	新建水泥路全长 2.095 公里，路基宽 3.5—4.5 米，道宽 2.5—3.0 米，土路肩 2*0.5 米，新建涵洞 9 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199 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8	采购内容	那尔轰镇那尔轰村、黄酒馆村水泥路及硬覆盖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
9	计划工期	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共143日历天。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

		<p>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p> <p>3. 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吉林省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6. 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4	标前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将质疑问题以word格式发至731849872@qq.com 邮箱，并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
16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p> <p>方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发布，投标人无需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7	分包、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响应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响应文件修改时间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22	磋商有效期	90天
23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可采取汇票、保函、转帐等方式；</p> <p>2、投标保证金：叁万元整（¥：30000.00元）</p> <p>收款单位：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双阳分公司</p> <p>账户号码：61220078801700001400</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会展中心支行</p> <p>行号：310241000101</p> <p>应在2025年7月8日13:00时前由投标单位交至收款人帐户。</p> <p>注：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以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期限投标将被拒绝。</p> <p>※※注：1、投标人办理转账或汇款时应明确投标项目名称、标段、用途，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递交投标保证金当日把银行付款凭证（或保函）发到邮箱：1945305629@qq.com。</p> <p>3、投标人办理退返投标保证金事宜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转账或汇款凭证原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办理。</p>

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至今）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至今）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9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 电子版：2份U盘，单独信封密封（电子版形式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及Word文档；投标报价软件版及表格版）。 开标后三日内投标人须将电子版、保函原件以邮寄或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作存档。
30	纸质版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装齐、牢固，统一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31	封套上写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联系人名称： 联系人电话： (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3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13时30分
33	响应文件	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等）符合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白山妇幼保健院对面）
35	磋商会议程序（如有）	按照系统的先后顺序当众开标。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代表 <u>1</u> 人，社会专家 <u>2</u> 人；社会专家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3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38	视频会议说明	1.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采用腾讯会议和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入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线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如未进入或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视为认同开标过程。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远程开标会议当场提出，非开标会议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2. 解密方式： （1）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

		<p>序后，各供应商再进行解密)。供应商代表须全程在线等候，随时关注系统提示的信息，供应商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进行填报最终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p> <p>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腾讯会议号（进入腾讯会议备注改成投标单位名称）： 876635034</p>
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磋商小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按合同约定。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取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按1.5%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42	最高投标限价	1654162.00 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均为无效报价，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均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4	工程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4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4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p> <p>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p>		

附表1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招标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3 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吉林省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3.4 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磋商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全流程电子化）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全流程电子化）

1、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优惠条件及保修承诺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4.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采购文件中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准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响应报价应与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合计价格相符，否则，可能导致其相应文件被否决。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折扣报价都将按其相应文件被否决处理。

3.7. 本采购项目的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3.9. 供应商可先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10. 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务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4、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磋商截止日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剩余部分凭签订的合同原件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6.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商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打印付款凭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开标当日携带以上资料交至该项目采购人员。

5、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

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U 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应于开标后三日内邮寄或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全流程电子化）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标袋中。报价一览表单独装在信封中，密封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 （2）供应商单位名称
- （3）XX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
- （4）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全流程电子化）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和响应评审。形式、资格、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供应商资信实力；
- （2）报价的合理性；
- （3）施工组织设计；
- （4）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详见评分标准。

5、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

分。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9、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七部委《评标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磋商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联，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条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及职责

第七条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人数为3人，由相关技术和经济方面的社会专家组成。

第八条 磋商小组开始工作之前，应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一名磋商小组主任，负责协调、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开展评标工作。磋商小组开展评标工作要合理分工，对每一份响应文件的评审至少应有两位评委对其交叉审查。

第九条 磋商小组主要职责：

- (一) 投标资格审查;
- (二) 审查响应文件;
- (三) 界定不合格投标或废标;
- (四) 采用署名方式,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招标工作方案、企业业绩、设备配置、招标项目负责人、其他采购人员及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内容进行评审和综合评分;
- (五) 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预中标单位,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三、评审程序和内容

第十条 磋商小组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采购人向磋商小组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它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磋商小组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如下内容:

- (一) 采购项目的规模、标准和特点;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 (二) 初步评审
- (三) 详细评审
- (四) 响应文件澄清
- (五) 综合评审

第十二条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应满足审查要求。如果在评标时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其响应文件中存在的问题,或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方式进行,但投标人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要求。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不应向投标人提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也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第十五条 若投标人拒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十六条 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手段投标的，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第十七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服务方案、企业业绩、设备配置、项目负责人、其他采购人员及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内容按不同权重进行量化打分。

第十八条 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并署名。投标人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一有效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分后，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值，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条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磋商评审细则

（一）形式、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等级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	1、相关专业建造师二级及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提供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证书。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标书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证书， （2）至（3）附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计划工期	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共143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1654162.00元（有超过该预算的投标，采购人恕不接受）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2、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详细评审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评审 (10分)	企业业绩 (2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没有得0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3分)	项目管理机构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管理人员配备专业齐全、合理，专业技术、管理能力强得3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2分，人员配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得0分。 响应文件内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复印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岗位证书复印件、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优惠条件 (3分)	有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承诺 (2分)	有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服务承诺，每有一项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得1分，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 评审 (6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8分)	提供内容完整性和编制内容完整、详尽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内容完整性和编制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内容完整性和编制内容尚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提供的方案表述工作内容完整科学、编制清晰、可行性强得6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5分；提供的方案、工作内容表述不清且可行性较差的得4分；无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详尽合理、方案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6分，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简单、措施一般得4分，无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详尽合理、方案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6分，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简单、措施一般得4分，无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详尽合理、方案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6分，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简单、措施一般得4分，无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详尽合理、方案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6分，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简单、措施一般得4分，无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详尽合理、方案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6分，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基本合理得4分，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分)	无不得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6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详尽合理、方案具体可靠, 可实施性强得6分, 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5分, 内容简单、措施一般得4分, 无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6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详尽合理、方案具体可靠, 可实施性强得6分, 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5分, 内容简单、措施一般得4分, 无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4分)	提供的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内容表述周详、可行性强得4分, 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3分, 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合计 (满分100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备注：如有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执行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具体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1.2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相关规范编制；

1.3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本招标人计算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付款时以由承包人计量、由招标人或由其授权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

1.4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规范、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工程量清单的量与项。如未作核定，视为完全同意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内容。如有缺项或减项，工程实施时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如投标人自行核定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有差异，请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图纸（另册联系招标人）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优惠条件及保修承诺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名称	企业施工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有/无）	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只作唱标用。

2、本表填写内容须和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

3、本表格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然后再将此开标一览表打印一份签字和加盖印章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以便开标时唱标用。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90日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	
3	缺陷责任期	1 年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按合同约定执行	
5	分包	不允许非法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按合同约定执行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约定执行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质量保证金额度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预付款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工程款支付	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天（日历日）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 [工程名称]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优惠条件及保修承诺

（格式投标单位自拟）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由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由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尺的理论净量计算。计算采用中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期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一致，经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不是本单位注册人员需附造价委托协议。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 价 人 员：_____（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注：针对上述情况，提供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信誉承诺书**

注：提供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一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那尔轰镇那尔轰村、黄酒馆村水泥路及硬覆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LHR-2025-JY010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注：供应商代表须全程在线等候，随时关注系统提示的信息，供应商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网上进行填报最终报价，具体以政采云平台中给出的格式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